许环建审〔2021〕2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万

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MA46GTNY0X）报送的由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瑞昌西路8号，租赁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，建设60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。结构一体板由砂浆、玻璃纤维网、铁丝网、挤塑板（XPS）等材料复合而成。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77%。

五、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，生产废水是搅拌机清洗废水，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第二天原材料混料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，排放浓度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，

2、废气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，项目在称量斗、搅拌机上料环节设置集气罩，对切割机、打孔机进行局部封闭，切割、颗粒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，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浓度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—2020）表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项目所有生产环节均在车间内进行，对进行车间密闭并安装喷淋装置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（0.5mg/m3）要求。

3、噪声。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处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，主要包括收集的粉尘、边角料、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，其中收集的粉尘、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；废渣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六、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COD 0.0588t/a、氨氮0.0053t/a。

七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1年2月10日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，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